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有兩種。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個別或共同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27樓2701-3及2705-8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 C2舖及一樓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 12-16號舖
九龍區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 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壜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 3樓32C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 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閣下之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則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作為代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以茲簽註，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之申請無效。

倘閣下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作為其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之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之代理人身分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之全部或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感興趣，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為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之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他人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之身分發出該項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資料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人士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資料或申請表格之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提交之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述可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較後日期前撤銷。上述同意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之公開發售結果公布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已經就其本身及代表由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分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之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之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理人，則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實益擁有人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身分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超過100%；或
- 已經申請、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股份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部份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售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3,888.8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之列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之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家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

本協議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之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之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布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之原因。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收取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之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準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認為倘接納閣下之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以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之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份)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rnoi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除上文所述於報章公布外，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之分配結果；
-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起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rnoi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之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之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之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股款或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 股份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之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所述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隨即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之人士：(i)倘閣下之申請全部獲接納，則閣下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閣下之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獲接納部份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份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最高指示發售價間之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本身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之銀行或須核實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本公司及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之申請表格所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之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公布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公布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包括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布，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交申請，可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促使股份合資格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買賣。